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司仍在等候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管理部門敲定保安設施的設備規格，方能進行保安設施的安裝工程。與此同時，本公司已獲得許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暫時使用另一口岸向新疆進行原煤進口，為期兩星期。

本公告乃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仍在等候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管理部門敲定保安設施的設備規格，方能進行保安設施的安裝工程。相關設備的安裝要求乃由口岸管理部門基於保安理由提出，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過失。安裝設備完成所需的時間取決於規格和系統要求何時敲定。根據本集團估計，設備安裝需時三十至四十五天。原煤進口限制之解除須待口岸管理部門對保安裝置之安裝滿意及批准。

除了密切監視保安設施及設備規格於何時敲定外，本集團亦於這期間，與新疆政府官員探討其他原煤輸往新疆的替代措施。這包括使用另一口岸將原煤進口到新疆的可能性。

本集團將原焦煤從蒙古運往位於新疆之洗煤廠進行洗滌和加工。倘洗煤廠沒有原煤存貨，本集團之銷售將受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新疆口岸管理部門實施之原煤進口限制起，本集團洗煤廠繼續運作，向客戶提供精煤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了約24,000噸精煤。此外，如上所述，本集團獲得許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暫時使用

另一口岸向新疆進行原煤進口，為期兩星期。本集團目標是於這個臨時安排下向新疆進口約30,000噸原焦煤以作銷售，此數目會視乎情況而調整。

本集團所有焦煤客戶皆位處新疆。於進口限制實施前，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為本集團唯一出口原煤的口岸。倘原煤進口限制未能解除，而新疆其他替代口岸不獲使用，本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行的方案，包括於原煤進口限制期間使用其他替代口岸等，以儘快重啟出口原煤。

本集團在蒙古向當地社區供應動力煤，但其需求數量不多。新疆邊境的原煤進口限制對本集團動力煤供應沒有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向當地供應動力煤以滿足其需要。

現階段仍未知悉入口限制何時得以解除，本集團將繼續暫停於礦場之土石方剝離及採煤工作，以節省營運成本。本集團位於新疆的洗煤廠現轉為待命狀態。

新疆口岸管理部門實施之原煤進口限制將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與上一個中期業績期間對比，現階段無法確定對營運和財務之實際影響，有關影響將取決於暫停原煤進口的時間長短、整體市場表現、煤炭銷售價格和數量，及繼續使用其他口岸的可能性及其他新疆口岸部門的措施等。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發展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